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信诺”）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上午 10:00 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 9#302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昌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出席会议人员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20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激励计划》和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日为2018年5月30日，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7.8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常州金信诺凤市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全资子公司常州金信诺凤市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将为全资子公司常州金信诺凤市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常州金信诺凤市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30 日